

附件 2

阎良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西安市阎良区殡葬管理所是管理殡葬事宜，推进殡葬改革、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执法检查；负责墓园、殡仪馆、骨灰堂等殡葬场所的规划、监督以及招商引资等业务；负责殡葬职业教育和殡葬岗位培训；负责公益墓园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内设机构。

事业单位机构 1 个，独立核算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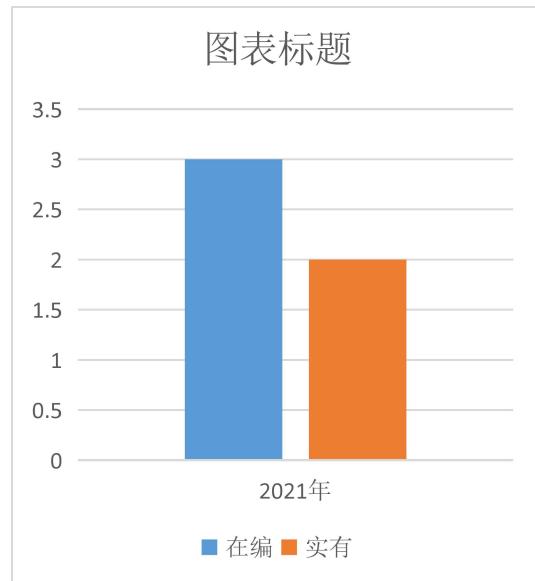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殡葬管理所
2
3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2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9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5
		9. 卫生健康支出	1.2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96	本年支出合计	146.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46.96	支出总计	146.9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9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5	145.75	
		9.卫生健康支出	1.21	1.21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96	本年支出合计	146.96	146.9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6.96	支出总计	146.96	146.9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65			7.65		7.65				
决算数	4.24			4.24		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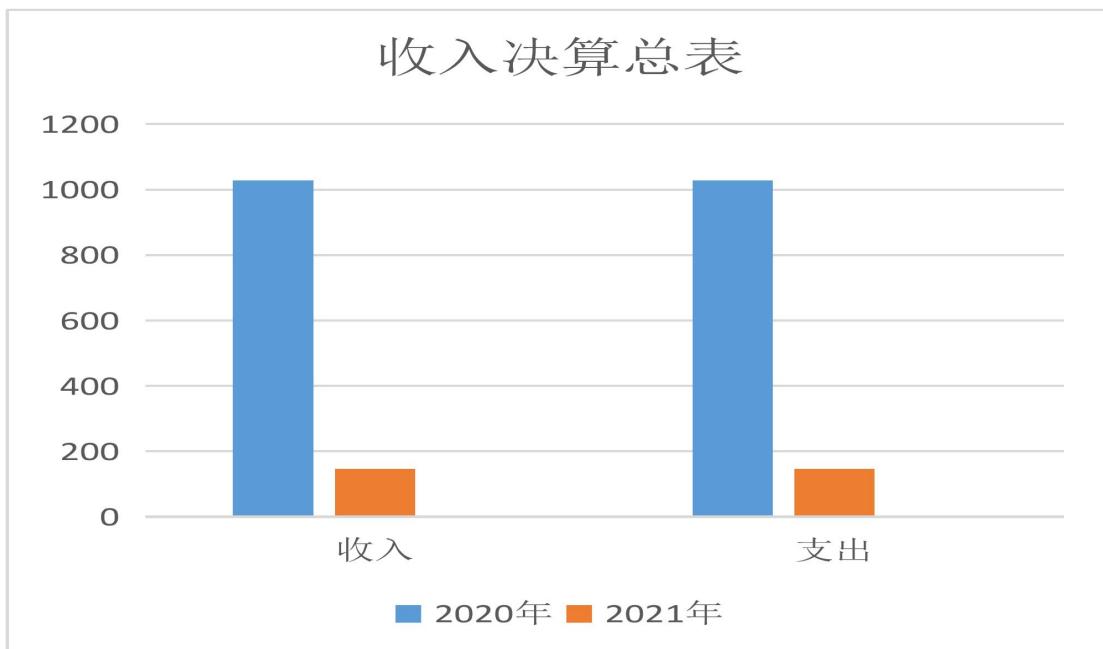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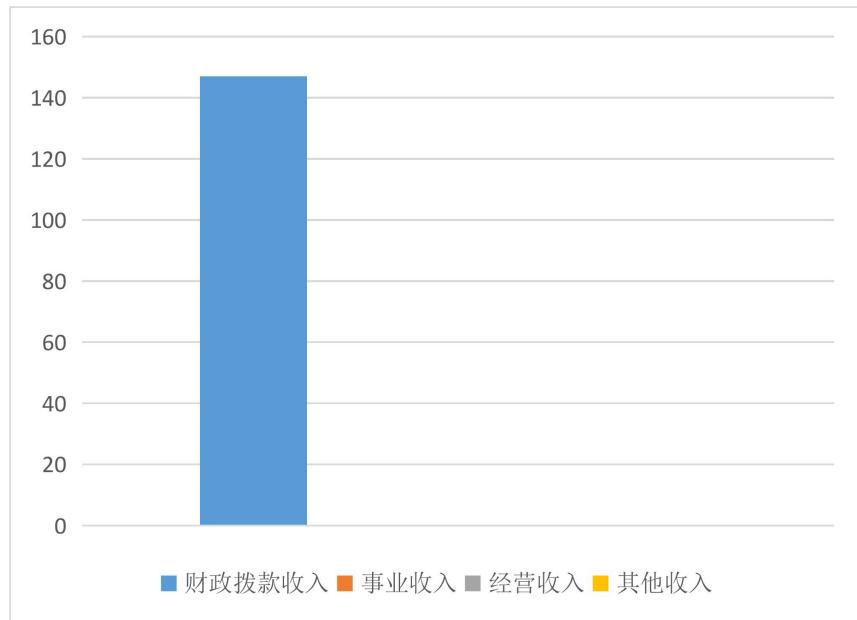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81.65 万元，下降 86%。主要是殡仪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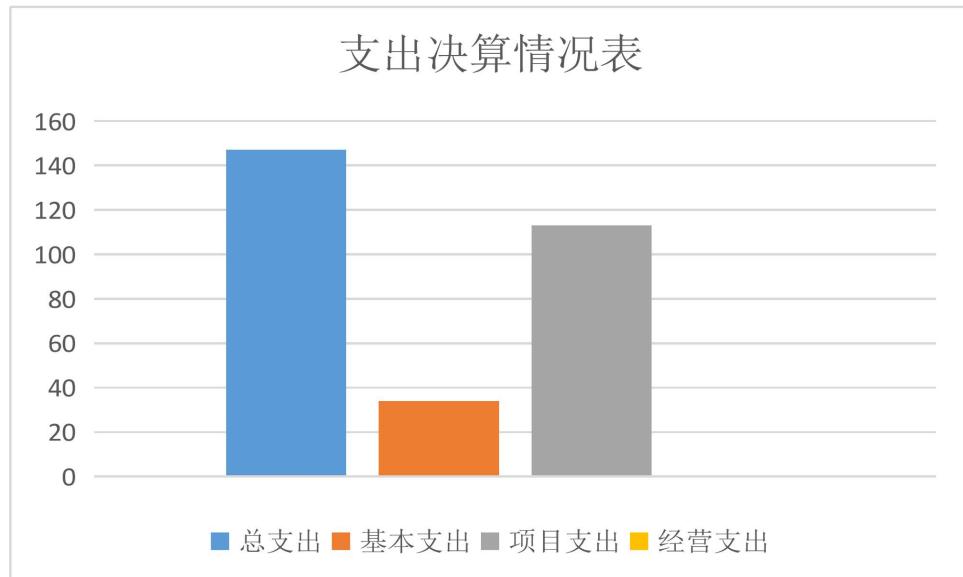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46.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9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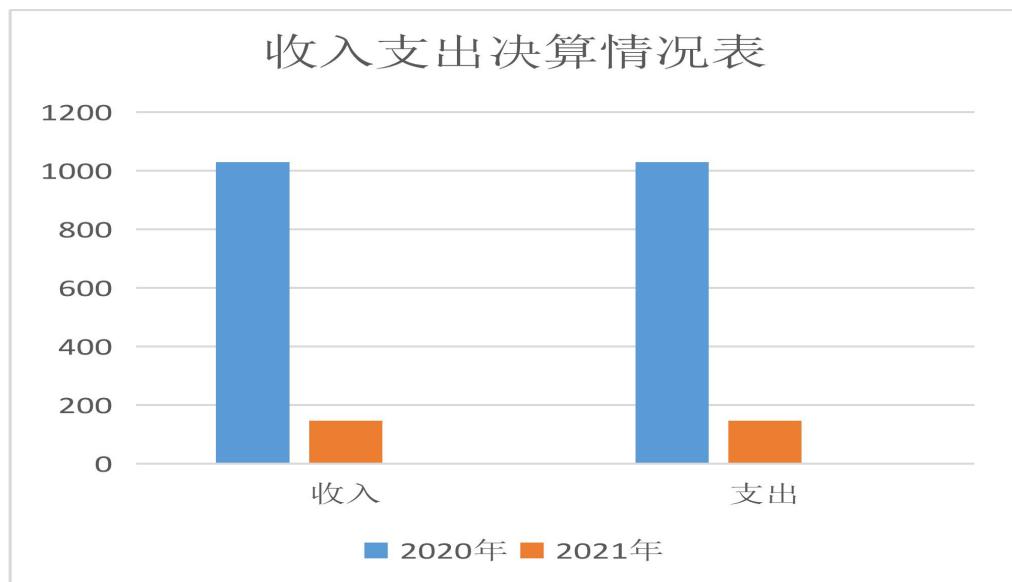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4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6 万元，占 23%；项目支出 113 万元，占 7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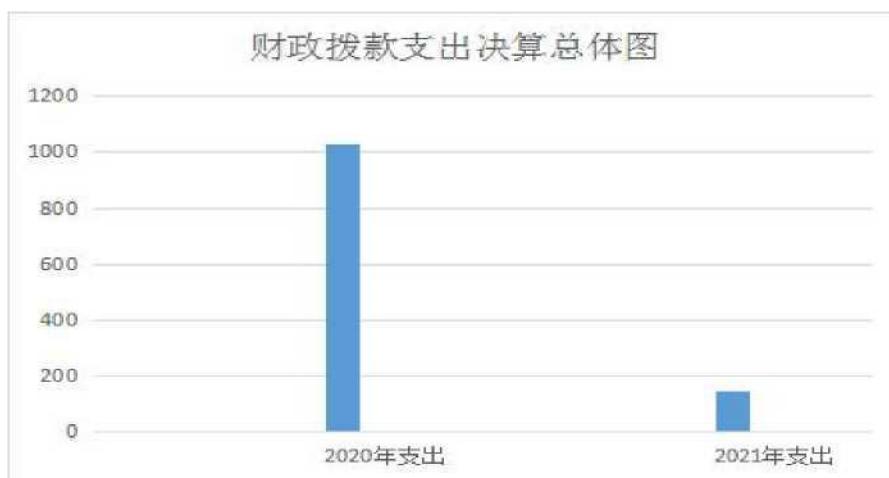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1.64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殡仪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2 万元，支出决算 14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1.65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殡仪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物（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128.42 万元，支出决算 1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43 万元，支出决算 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0.81 万元，支出决算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14 万元、津贴补贴 3.33 万元、绩效工资 10.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3 万元、电费 0.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65 万元，支出决算 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殡葬管理所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24 万元，支出决算 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发布绩效评价报告；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本单位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2 人，设有 1 个岗位：综合管理岗，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省市“殡葬管理办法”和上级关于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的殡葬改革工作，开展平坟还耕和推行火化工作；负责全区殡葬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墓园、殡仪馆、骨灰堂等殡葬场所的规划、监督以及招商引资等业务；负责管理殡葬事宜，推进殡葬改革、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执法检查；负责殡葬职业教育和殡葬岗位培训；负责公益墓园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其中：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3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组织对 2021 年度政

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 146.96 万元。形成了 1 个单位整体自评报告。从评价情况来看,主要产出和效果: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荆山公益墓园管理费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荆山公益墓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执行数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荆山公益墓园工作的正常开展及 殡葬改革的顺利进行。通过项目实施,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有效,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绩。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群众对火葬的认可度不高,希望让更多人民群众了解改革土葬、推行火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提倡文明办丧事。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增加经费，合理安排使用。

2. 非税收入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3 万元，执行数 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以“绿色惠民殡葬”为宗旨、以提升殡葬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为目标，扎实履行职责，稳步推进阎良殡葬管理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迁坟、安葬墓穴数 300 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荆山公益墓园三沿五区治理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殡葬改革顺利进行，对西韩铁路，西禹高速，107 省道、西咸二级公路、迎宾路、郭靳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散埋乱葬坟头进行重点整治，达到“落碑、平坟、植绿”的标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荆山公益墓园管理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绿色惠民殡葬”为宗旨、以提升殡葬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为目标，扎实履行职责，稳步推进阎良殡葬管理工作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临聘人员人数	10 人	10 人	
			指标 2: 用水吨数	4200 吨	4200 吨	
			指标 3: 用电度数	30000 度	30000 度	
			指标 4: 电话个数	2 部	2 部	
	质量指标		指标 5: 车辆个数	3 辆	3 辆	
			指标 1: 临聘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指标 2: 供水供电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 车辆保障率	99%	99%	
			指标 1: 付款时间	2021 年	100%	
			指标 1: 总成本	22 万元	100%	
			指标 2: 临聘人员工资	6.4 万元	100%	
			指标 3: 水费	0.3 万元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 电费	1.8 万元	100%	
			指标 5: 电话费	0.1 万元	100%	

		指标 6: 车辆保险、燃油费、 车辆维修费	1. 4 万元	100%	
		指标 7: 墓园园区管理服务 费	12 万元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 进行	≥96%	≥96%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殡葬所全体职工	≥96%	≥96%	
说 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73	73
	其中: 市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金		73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迁坟、安葬墓穴数 300 座			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 标	指标 1: 墓穴座数	300 座	300 座		
		指标 2: 墓地建设亩数	5 亩	5 亩		
		指标 3: 祭祀活动个数	2 个	2 个		
		指标 4: 项目建设个数	2 个	2 个		
		指标 5: 区属公墓租地个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 标	指标 1: 墓穴合格率	100%	100%		
		指标 2: 墓地建设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3: 祭祀活动环保率	100%	100%		
		指标 4: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 标	指标 1: 付款时间	2021 年	100%		
	成本指 标	指标 1: 总成本	73 万元	100%		
		指标 2: 墓地建设款	42 万元	100%		
		指标 3: 祭祀活动款	5 万元	100%		
		指标 4: 项目建设款 (火化设 施)	12 万元	100%		
		指标 5: 项目建设款 (殡仪服 务)	10 万元	100%		
		指标 6: 区属公墓租地款	4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指标 1: 殡葬惠民政策落实到 位	100%	100%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丧葬家属满意度	≥96%	≥9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荆山公益墓园三沿五区治理项目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殡葬改革顺利进行, 对西韩铁路, 西禹高速, 107省道、西咸二级公路、迎宾路、郭勒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散埋乱葬坟头进行重点整治, 达到“落碑、平坟、植绿”的标准。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村镇个数	7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规范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付款时间	202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控制散坟乱葬率	≥9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执行年度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丧葬家属满意度		≥8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单位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共组织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涉及殡葬管理所本级单位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 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全年预算数 146.96 万元，执行数 14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抓好支部建设工作

1. 立足岗位抓学习。区殡葬管理所联合党支部能立足工作职能需要，始终坚持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作为支部建设的根本，服务群众、促进和谐，不断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通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每一名党员干部自觉履行职责。

2. 立足职能抓服务。为有效破解殡葬改革寒冰，保障城乡居民基本丧葬权益，殡葬所全体职工能紧抓惠民殡葬的政策要求，深入基层开展调查问卷，全心全意将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政策落实到位。

抓好殡葬改革工作

结合工作性质，区殡葬管理所对固定特殊时间节点工作，能未雨绸缪做到提前谋划、提前安排，对重点项目、重要环节，能做到严格把关、时时关注，不断开创惠民殡葬工

作新局面。

（一）清明节、寒衣节工作

认真传达贯彻了中央、省市清明节、寒衣节工作会议精神，牵头组织开展了祭祀节日各项工作。

1. 按照中央、省市清明节会议精神，对全区清明、寒衣节工作进行合理分工，经区政府领导审批后下发全区各职能部门，使各部门能够积极配合，有效保证了城市及农村文明祭扫活动有序开展。

2. 组织全区 24 个社区举办社区公祭活动，同时，区殡葬所向各公祭点免费提供鲜花，向社区群众发放“追思一封信”，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公祭，一方面既遵循民俗通过节日祭奠了先人，另一方面也节约了资源，维护了环境，杜绝了火患。有力推动了阎良城市社区低碳环保祭祀的水平，有效保护了城市生态环境。

3. 清明节期间道路交通通畅，区属公墓服务保障到位。今年进入区属公墓集中祭扫群众约 10000 名，祭扫车辆约 5000 辆。在公安交警、民政、志愿者服务队伍、公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区属公墓全面杜绝了燃放鞭炮现象，鲜花祭祀已成主流。

4. 区殡葬所通过区政府公众信息网、宣传部微信平台，大力宣传国家、省市殡葬法规政策，重点宣传市民政局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清明节文明祭扫禁止在城市道路焚烧纸钱等物品污染环境的公告》和《清明节文明祭祀倡议书》，积极倡导低碳环保祭祀。同时，教育广大群众严守安保、交通

及公墓管理的各项规范，做文明市民，树文明新风。寒衣节期间，为防止人员聚集，有效遏制新冠肺炎疫情扩散，充分利用网络祭祀平台开展人文祭扫、鲜花祭祀等远程服务，截至目前，通过我区网络平台开展网络祭扫活动累计 1500 余次，创建“云祭祀”、“汉皇生命馆”纪念 128 个、人文代祭扫 68 次。

（二）深化殡葬改革工作

1. 为多层面推进我区殡葬改革工作，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殡葬改革工作思路，根据区政府安排，由区政府副区长张红花带队，区殡葬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街办分管领导及部分村主任，分别于 3 月 17 日和 4 月 1 日对咸阳市和大荔县的殡葬改革、移风易俗、村组公墓管理、重点区域坟墓整治等工作进行了考察学习。

2. 今年三月，区殡葬所在全区范围以 73 个行政村、30 个社区为主体，围绕“推行火葬、治理散埋乱葬、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为重点，开展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本次调研共发放问卷 700 份，走访群众 597 多人。根据调查情况发现，103 个村（社区）书记都知晓我区为火化区，对在全区实施殡葬综合改革明确表态支持，20% 左右的群众受传统观念影响对实行火化政策不认可，80% 左右的群众表示接受和理解。目前在我区农村加快实施殡葬综合改革，已具备一定条件。

3. 为有效助力筹备“十四运”，全面优化赛事场馆沿线道路环境，202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区殡葬所结合外

出学习咸阳、大荔殡改工作经验，重点对涉赛沿线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坟头，会同振兴街办、凤凰路街办开展了为期 2 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截至 4 月底，共整治坟头 505 座，其中：振兴街办迁坟 303 座，凤凰路街办迁坟 44 座、平坟 158 座。

（三）终老一件事工作

1. 安排部署。4 月份，为顺利开展我区“终老一件事”工作，在充分考虑我区实际及业务开展情况下，区殡葬所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将医疗保险清算、养老保险清算、居民丧葬补助、户籍注销等 14 个事项纳入代办事项，制作业务集成清单，在新华路街办同飞社区设立代办窗口，做到专人（AB 岗）代办即社区代办窗口“一表申请、一窗受理、部门联办”。6 月份，通过学习借鉴浙江省的做法和基础上，再次征求公安、人社、卫健、各街办等部门单位的意见后，结合试点工作情况及市局〔2021〕55 号）文件，制定了《阎良区“终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方案明确了“终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办理流程及工作要求。截止目前，此项工作按照计划正在有序推进。

2. 组织培训。9 月 3 日组织各职能部门对各街办及村（社区）进行“终老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讲解，主要针对逝者身后事所需办理的事项，并围绕医保清算、养老保险清算、丧葬补助、抚恤金发放、公积金提取、户口注销等业务办理流程、材料受理进行了指导与培训。

3. 开展督查。9 月份，区民政局会同区行政审批局对 7

个街办、26个村（社区）“终老一件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根据督查情况，尽管各街办要求村（社区）设立了代办窗口，安排了AB岗工作人员，但是各街办未按照要求召开专项部署会，从而导致该项工作政策宣传不到位，基层代办人员业务不熟。

（四）持续推进殡葬项目建设

1. 建设方面：2021年阎良区殡仪服务中心续建项目完成消防设备房建设、国有土地规划设计手续报批工作。同时，已启动火化设施征地工作，已完成勘界报告、麦普地图勘测、实测成果表，正在进行征地预审工作。

2. 运营方面：根据区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国资所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区民政局建设的区殡仪服务中心作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下一步，需委托国有企业或第三方机构来运营管理。相关国有资产既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后拍卖出售，也可以划转至区属国有企业通过西安市产权交易平合挂牌出售。

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1. 通过加大殡葬改革工作宣传力度，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刷写宣传标语等，对殡葬改革的目的、意义和要求进行宣传，号召我区群众文明祭扫，不烧纸钱，不放鞭炮，并积极倡导居民开展鲜花祭奠、家庭追思，表达对先人的缅怀和敬仰，引导群众自觉破除陈规陋习，做到家喻户晓，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此外，还通过阎良

区网络祭祀平台，给广大群众提供形式多样的祭扫祭祀服务，努力营造文明丧葬新风尚氛围。

2. 加强殡葬救助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申请审批及发放规程，确保救助工作的程序严格规范、便捷高效，操作性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加大对殡葬救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021 年度，我区殡葬救助困难群众 25 人，发放救助资金 4.4 万元。

3. 进一步做好阎良荆山公益性公墓为各街办项目区旧坟搬迁的服务工作，确保即时办理，精细服务。截止目前，接纳各项目区搬迁旧坟 874 例。

一年来，在局党委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区殡葬管理所全体干部职工通力合作、不懈努力，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相关部门、各街办在推进殡葬改革过程中的思想重视程度需进一步提高，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宣传仅停留在区级部门层面，街道及村组的宣传还存在不到位的问题。

二是村党支部、村委会是推进殡葬改革的一线主体，但受客观因素影响，基层组织作用没有得到很好发挥。区殡葬管理所通过考察学习、调查问卷、座谈交流、入户走访等调研方式，对比外地先进做法后发现，除了有农村丧葬习俗的阻力外，还与政府职责履行不到位有直接关系，区民政局、资源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区公安局以及农村基层组织没有形成合力有直接关系。

三是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已达到基本运营条件，相关运营管理建议也已上报局领导。下一步，殡葬管理所将按照上级决议开展运营管理。同时，火化设施项目已进入征地预审阶段，正在进行评估与测量工作，土地预审工作完成后才可启动征地程序，预计至 2022 年上半年才能完成火化设施项目征地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公益墓园管理经费的预算及殡葬改革的宣传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正安市阁良区殡葬管理所

自评得分：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曾理殡葬事宜，推进殡葬改革，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执法，检查，负责墓园，房权证，骨灰堂等殡葬场所的规划，监督以及墓碑引路等业务；负责殡葬职业教育和政策宣传增分类。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共计支出146.96万元；基本支出96万元，项目支出113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在金区推进殡葬改革，以“绿色惠民殡葬”为宗旨，提升殡葬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为目标，扎实，履行职责，和推尚简办殡葬管理工作。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得0分。	46, 96/132 * 100JJ	132	146. 9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6, 96/132 * 100JJ	132	146. 96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146, 96/132 * 100JJ	132	146. 96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146, 96/132 * 100JJ	132	146. 96	5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24/37, 66 * 100	7.65	4. 24	5			
过程	资产管理(15分)	资产管理规范化(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扣2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扣2分。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初年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 ...